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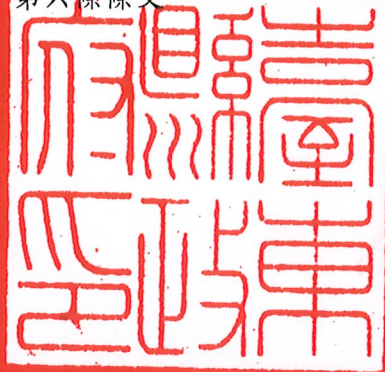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226148號

附件：修正「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94506B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20221111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02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1502261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

第六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繳納之經費。
- 二、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三、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- 四、捐贈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